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30-03

修正案号: 39-67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9.1 隔框内部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厂家序号 (MSN) 0012和0017的空客A330-342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0-0173, 2010年8月17日颁发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3-3185, 原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适航限制项目(ALI)533105-01-02适用于生产线上未执行过40391 改装的飞机。与该项目相关的要求适用于尚未执行过改装建议 (MP-S10437)的飞机。

因运营人的质疑,空客调查后发现某些飞机检查报告(AIR)中显示已完整执行过40391改装的飞机,实际并没有完成改装建议(MP-S10437),而这份改装建议是生产线上应完成的40391改装的一部分。

因此,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并没有被要求执行适航限制项目 533105-01-02要求的工作,从而构成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执行适航限制项目533105-01-02 相关的特殊详细检查,并完成相关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在本指令表一所列门槛值范围内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3-3185指南,对左侧和右侧机身39.1隔框处,28桁条上方的紧 固孔区域进行特殊的详细检查。

飞机MSN号	<u>门槛值</u> 自飞机首次飞行的累计飞行循环或累计 飞行小时,以先到为准
0012	16200飞行循环或38900飞行小时
0017	16200飞行循环或38000飞行小时

表一

- 2、如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取必要的经 批准的纠正措施指南和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- 3、如果没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7400飞行循环或223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为准),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,并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